

食物及衛生局
執事先生台鑒：

香港近年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持續增加，市場上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公營骨灰龕位數量不足，故導致私人興建骨灰龕場如雨後春筍般大幅增長，面對此情況，本人有以下建議。

1. **規管私營骨灰龕場**：本人認為政府應儘快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因為現在不少私營骨灰龕場違規經營，甚至有個別發展商推出「龕花」(即未興建，但先收了別人金錢)若政府坐視不理，屆時會有更多市民會蒙受損失，對政府怨氣自然會增加，社會矛盾衝突便會增加，危害社會穩定。
2. **杜絕於民居中營建骨灰龕場**：因為現時很多私營骨灰龕場興建的地點很接近民居甚至就在居住樓宇內，這樣無論衛生、噪音甚至將來重建時均會帶來很大問題。就以將村屋改建成骨灰龕場帶來的影響為例，由於村屋的建屋密度非常高，一旦容許其中一、兩幢村屋改建為骨灰龕場，將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試想想，每位孝賢子孫到骨灰龕場皆會進行祭祀，焚燒香燭冥鏹將會為附近的民居送上不少煙灰，帶來嚴重的衛生問題，即使配置如何高級的焚化爐，亦不能減少影響。另外，於骨灰龕場內無可避免地會進行法事等儀式，又或是孝子賢孫聚集傾談，當中發出的聲浪對只相距數十米的民居實是一大滋擾，因為村屋的的隔音不及其他高樓大廈，故此若容許於村屋興建骨灰龕位，實在對居民構成噪音滋擾。再者，一般住宅用地於數十年後都會面臨重建問題，屆時居民還可搬遷到其他地方居住；但若住密已改建成骨灰龕場，數十年後又如何重建呢？難道要先人搬嗎？屆時政府想重建該地區面對的困難及阻力將會更大。
3. **善用土地**：政府應考慮將鄰近現時墳場的土地撥出興建骨灰龕場，一來發展商對鄰近墳場用地興趣不太大(昨天拍賣柴灣用地出現流拍便可知)二來市民會較易接受。
4. **多層骨灰龕場**：政府應興建多層式骨灰龕場，以增加骨灰龕位。另外，除了獨立骨灰龕位外，亦可增加家庭龕位，這樣可騰空多些龕位。

關注骨灰龕政策的市民

30-9-2010